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8330

一. 标题: 删除 CFM56-7B FADEC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CFM International S.A.(CFM)公司的CFM56-7B型涡扇发动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上述所有型号发动机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15-04-02

修正案号: 39-18104

2. CFM56-7B 服务通告 73-0203

2014 年 06 月 09 日

3. CFM56-7B 服务通告 73-0204

2014 年 06 月 0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推力不稳定导致单发或者双发超速和空中停车(IFSD),引起推力丧失,进而可能造成发动机和飞机的损坏,要求完成

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符合性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改装发动机，将安装在发动机电子控制器（EEC）上的版本为7.B.V4或者先前版本的全功能数字式发动机电子控制器（FADEC）软件删除。

（2）禁止放行任何飞机配置一台发动机安装版本为7.B.V4或者先前版本的FADEC软件，另一台发动机安装合格版本的FADEC软件。

B. 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